

# 九江学院药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加强复试调剂录取工作规范管理，确保复试调剂录取择优选拔、公平公正，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九江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试行）》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明确、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各工作环节做到有章可循，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合理设计复试内容，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三）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

## 二、复试（调剂）组织形式与组织管理

### （一）组织形式

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面试小组采用现场集中方式对考生进行现场复试考核。

##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我院党政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等组成。负责制定学院的复试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同时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由我院党委纪检委员任组长，各支部书记及纪检委员为成员，做好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过程中的督查工作。

2. 学院成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复试录取面试小组，每个小组不少于 5 人，设组长一名。小组成员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报考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设立秘书 2 名，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完成身份验证、操作复试系统、协调工作进度等相关事宜。面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各项考核。

3. 面试小组成员在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现场独立评分。药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结果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

4. 复试录取组织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 三、复试（调剂）基本要求

（一）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 A 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原则上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三)优先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086001 生物技术与工程考生，接收部分其他 08 工学大类、07 理学、10 医学、09 农学大类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考科目相同相近考生，农学调入考生要满足工学国家线最低分数要求。

(四)我校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指标，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若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药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可接受调剂专业范围及人数

学院代码、名称、 联系方式	专业代码 与名称	研究方向	学位 类别	学习 方式	接受调 剂 人数
609 药学与生命科学学 院 张老师 0792-8552912	086001 生物技术 与 工程	01 特色生物医药 资源培育与开发	专业 学位	全日制	10

#### 四、调剂工作流程

符合我院专业接收调剂条件的考生，可申请调入我校药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进行调剂复试，具体程序如下：

（一）凡有意向调剂的考生请先仔细阅读我校《九江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并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开通后，登陆查看我校相关专业缺额情况、填报调剂志愿。

（二）药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按调剂条件择优遴选考生并确认考生调剂意愿，优先选择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剂专业相同的生源，其他生源原则上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遴选，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将同意调剂的合格考生添加到复试备选库并发送复试通知。

（三）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对药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发送的复试通知进行审核。

（四）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五）考生应按我院公布的调剂复试通知要求进行复试。

（六）对复试合格被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校将在调剂系统中发“待录取通知”，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 五、调剂工作要求

（一）所有调剂考生的调剂录取工作均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

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我校统一设定，教育部将于2025年3月28日开通调剂意向采集系统，考生可以查询调剂信息并填报意向，但意向采集不等于正式调剂志愿。我校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开通时间为2025年4月8日00:00。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根据复试工作进度及时更新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的调剂专业信息。报考我校的调剂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36小时后未被选入复试备选库的考生，系统将自动解锁，考生可自行改报其他志愿。

(三)凡有意愿调剂的考生可密切关注我校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官方网站及各招生培养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调剂相关通知，了解我校接受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和 workflows 等信息。我校将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及时向考生反馈是否接受其调剂复试申请。

## 六、复试(调剂)资格审查

在复试录取前对达到复试资格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严格执行人证识别比对，考生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线下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4月11日8:00-9:00

线下现场资格审查地点：竞知楼2楼东边微格教室2

同时抽取面试次序

(一)复试(调剂)资格审查材料

1. 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2. 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5. 符合教育部印发的《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的加分项目的考生，在提供相应的加分材料经学校核实且含在教育部公布的加分名单中可享受加分，加分项目不累计，其加分列入初试总分中，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需审查盖章)。

7. 《九江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8. 其他补充材料

考生根据本人情况，可补充提供本科学习成绩单、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摘要、科研成果、获奖证明、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的材料。

## (二) 复试(调剂)资格审查说明

1.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需提供相应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

2. 非应届毕业生如获得相应学位，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期内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3. 《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需要考生提前在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没有党组织的，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无学习工作单位的考生可由所

在居委会或人事档案所在地审查盖章。

4. 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对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 七、复试（调剂）时间与内容

### （一）专业基础课笔试

1. 专业基础课笔试。该笔试严格按《2025年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规定的科目进行专业基础知识的考核。进行现场复试的专业必须举行专业笔试，考试时长为2小时；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考试科目：《普通动物学》

考试时间：2025年4月11日9:30-11:30

考试地点：竞知楼204

2. 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2025年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主干课程科目，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科目考试时长不少于90分钟；加试分数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加试科目：《分子生物学》《药物化学》

加试时间：2025年4月11日晚上19:00-22:00。

考试地点：竞知楼204

### （二）专业综合能力面试

面试时间：2025年4月11日下午14:00-18:00。

考试地点：竞知楼204

考生提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竞知楼二楼东边微格教室2。

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国语听力

与口语水平、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四部分组成。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占比 10%)：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等方面。

2. 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占比 30%)：主要考察考生理解真实性英语语言表达为宗旨，给出不同主题由考生围绕所选主题自由发挥，并回答考官提问。测试内容选自日常对话、电话录音、广播新闻、简短讲座等，包括听力与口语内容。

3. 专业素质和能力(占比 40%)：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

4. 综合素质及能力(占比 20%)：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身心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三) 复试(调剂) 体检

体检时间和地点：2025 年 4 月 12 日 8:00-11:00 校医院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教学厅〔2010〕2 号)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特

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须经我院认可，自行去二甲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报告于拟录取后一周内邮寄到拟录取的招生培养单位。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 八、成绩计算

(一) 复试内容及分值：复试内容为专业基础课笔试满分 100 分、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100 分，复试总成绩=专业基础课笔试成绩  $\times$  50% + 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times$  50%，复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

(二) 复试合格线：复试合格线以各专业复试总成绩  $\times$  60% 划定。

(三) 加试：每门专业课成绩满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应参加而未参加加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四) 总成绩计算：考生入学总成绩的计算，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总成绩 3:2 的比例计算，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依序确定录取资格。即：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  $\times$  60%+复试总成绩  $\times$  40%，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九、录取工作

(一) 复试不合格判定：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4. 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

5. 体检结论为不宜录取者。

(二) 录取依据：复试合格考生是否录取应以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根据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招生计划及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名。

(三) 复试结果公布与录取：复试结果将由我校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及时对外公布，录取时分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四) 调剂考生确认：被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校将及时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里设置为“待录取”状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点击“接受”。

(五) 定向就业考生要求：全日制定向委托硕士研究生需在复试时提供在职工作证明。拟录取的定向就业考生须在拟录取后一周内提交经定向就业单位同意的《九江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考生定向就业申请表(含在职工作证明)》。

(六) 报考信息审核：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七) 拟录取名单公示：拟录取名单由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统一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录取院系所、录取专业(方向)、录取类别等信息。公示时间 7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最终录取名单

须经教育部审核批准。

(八) 违规处理: 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 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 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

## 十、相关费用

参加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的考生无须缴纳费用。体检费用为 100 元/人, 由校医院收取。

## 十一、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查制度: 学校纪委、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对复试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选派专人到复试现场和考场巡查。学院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 营造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 实行责任制度: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进行操作, 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 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三) 实行回避制度: 本年度直系亲属关系或利益相关的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录取等相关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 实行复议制度: 我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复试结果负责, 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 可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在复试结果公布后 24 小时内向我校校纪委或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提出实名复议申请, 校纪委监督电话: 0792-8313779, 邮

箱：[xyjw@jju.edu.cn](mailto:xyjw@jju.edu.cn)，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电话：0792-8337987，  
邮箱：[yjszs@jju.edu.cn](mailto:yjszs@jju.edu.cn)。校纪委会同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对  
考生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经调查属实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更正。不受理各种匿名复议申请。

## 十二、联系方式

### 1. 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92-8337987

联系人：卢老师

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官网：<https://fgc.jju.edu.cn/>

电子邮箱：[yjszs@jju.edu.cn](mailto:yjszs@jju.edu.cn)

### 2. 药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92-8552912

联系人：张老师

药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官网：<https://yxsm.jju.edu.cn/>